

普洱学院党委宣传部

普院宣 [2020]14 号

关于征集“奋斗杯”云南省群众文艺作品大赛普洱市参赛作品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工：

根据“奋斗杯”云南省群众文艺作品大赛相关要求，普洱市现面向全市各地广大干部群众征集优秀文艺作品。请有意向参加大赛的个人和团体按照附件要求自行准备作品，认真填写作品申报表，于6月17日至19日工作时间提交到和谐楼304办公室（所有材料只需一份电子版）。作品经审核遴选后，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统一报送。

附件：《中共普洱市委宣传部 普洱市文化和旅游局 普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做好“奋斗杯”云南省群众文艺作品大赛普洱市参赛工作的通知》

党委宣传部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普洱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普洱市委宣传部

签发盖章 王鸿彬

等级 加 ·明电 普宣发电〔2020〕16号 普机发 号
急

中共普洱市委宣传部 普洱市文化和旅游局 普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做好“奋斗杯” 云南省群众文艺作品大赛普洱市参赛工作 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教育体育局、文联，普洱广播电视台、普洱学院：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举办“奋斗杯”云南省群众文艺作品大赛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奋斗杯”云南省群众文艺作品大赛普洱市参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紧扣脱贫攻坚奔小康主题，通过广泛组织全市各基层群众参与主题文艺创作，推出一批优秀群众文艺作品，讲述普通百姓的脱贫故事和小康夙愿，讴歌群众身边的典型人物和感人事迹，展示脱贫攻坚战线广大干部群众的昂扬斗志和奉献精神，展现我市脱贫攻坚的巨大成就，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二、活动名称

“奋斗杯”云南省群众文艺作品大赛普洱市初赛

三、主办单位、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共普洱市委宣传部

普洱市文化和旅游局

普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协办单位：普洱市广播电视台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

成立“奋斗杯”云南省群众文艺作品大赛普洱市初赛组委会，全面负责初赛活动的统筹指挥协调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评审组、活动组、后勤组、宣传组 5 个工作组分别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相关职能单位和部门分别负责落实相应服务保障工作。

（一）组委会

主任：王鸿彬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副主任：施文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瞿 滨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阿 杰 市文联党组书记

成 员：魏贵成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左国荣 市文联党组成员
潘思蓉 普洱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中心主任
黄进菊 市委宣传部文艺和电影科副科长
郭冬梅 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科科长
董 睿 市文联秘书长、文产科科长

（二）执行机构

1.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普洱市初赛各项工作，做好初赛整体策划，制定工作方案，协调督促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主 任：黄进菊（兼）

副主任：郭冬梅（兼）

董 睿（兼）

2.评审组：负责提出专家名单经审定后组建评委会，提出评选标准经审定后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提出评选结果建议，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 长：左国荣（兼）

副组长：黄进菊（兼）

郭冬梅（兼）

董 睿（兼）

韩雪飞 普洱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中心副主任

3.活动组：负责做好初赛成果展示推广工作，策划组织获奖作品展演、刊发、展览、展播等活动，推荐省级获奖优秀作品在普洱广播电视台播出，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 长：魏贵成（兼）

副组长：郭冬梅（兼）

董 睿（兼）

钟 帆 市文化馆副馆长（主持工作）

李琛竹 市美术馆馆长

韩雪飞 普洱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中心副主任

4.后勤组：负责后勤保障工作，协调对接演职人员在成果宣传推广阶段在昆期间的食宿交通等事宜，做好参赛专项经费预算审核管理使用开支转拨等事项，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 长：郭冬梅（兼）

副组长：陈 芬 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周卫清 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科工作人员

钟 帆 市文化馆副馆长（主持工作）

5.宣传组：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赛事活动的宣传报道，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 长：晋卓璐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负责人

副组长：黄进菊（兼）

黄 波 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科科长

五、活动安排

(一) 部署工作。5月中旬，市委宣传部牵头召集主协办单位召开筹备会，审议通过我市赛事活动方案，并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印发方案至各县区、相关部门、单位。

(二) 作品征集。5-6月，各县（区）由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当地“奋斗杯”群众文艺作品初赛评选活动，音乐、舞蹈、戏剧作品每个类别推荐1-2个作品，其余每个类别推荐作品原则不超过6个，以县（区）和市直部门为单位报送市组委会。

(三) 作品评选。7月，组委会对各县区、各部门申报的作品组织开展集中评审工作，评选出各类别推荐作品提交组委会审批，由组委会统一将作品报送省文化馆。

(四) 作品展示推介。9月，组织我市入选作品赴昆参加“奋斗杯”云南省群众文艺作品大赛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优秀文学作品刊发、优秀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优秀视频作品推送展映等系列成果展示推广活动。并将省级获奖优秀作品推荐至普洱市脱贫攻坚纪实展厅进行全面的展示、推介。

六、参赛要求

(一) 参赛对象范围

全市各地广大干部群众，业余文艺爱好者、业余文艺团队等均可参赛。提倡和鼓励各级各类专业文艺院团、文化单位和文艺工作者以文化帮扶、结对共建等形式，指导帮助参赛人员和团队开展作品创作、制作和表演，但不能直接替代

或参与，不得以专业作品参赛。

(二) 参赛作品要求

1.参赛作品要求主题鲜明、导向正确、内容健康、形式多样，体现群众性和创新性，宏扬“中国梦”时代主题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主题要求，立足脱贫攻坚第一线、小康建设最前沿、社会生活最基层，力推接地气、有生气、聚人气、扬正气、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优秀群众文艺作品。

2.参赛作品包括文学、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书法、摄影、短视频等 9 个类别。

(1) 文学：诗歌 50 行以内，小说、散文、杂文等 5000 以内，报送文件格式 Word、WPS 或 PDF，不接受手稿和照片；

(2) 音乐：声乐作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器乐作品时长不超过 8 分钟，演出人数不超过 10 人，报送文件格式为 WAV 或 MP3。

(3) 舞蹈：作品时长不超过 8 分钟，演出人数不超过 15 人，须录制视频报送，文件格式为 MP4；

(4) 戏剧：作品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演出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乐队），须录制视频报送，文件格式为 MP4；

(5) 曲艺：作品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演出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乐队），须录制视频报送，文件格式为 MP4；

(6) 美术：作品含裱边最大边长不超过 2 米，须拍摄照片报送，文件格式为 JPG 或 JPEG；

(7) 书法：作品高含裱边不超过 3 米、宽含裱边不超

过 2 米，须拍摄照片报送，文件格式为 JPG 或 JPEG；

(8) 摄影：作品格式为 JPG 或 JPEG，像素 2000 万以上，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9) 短视频：作品格式为 MP4 或 MOV，分辨率 1280×720 以上，时长 1-5 分钟，应进行适当剪辑。

3. 参赛作品可为近年来创作的作品，尤其提倡紧扣今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重大主题的新创作作品参赛。作品语言提倡使用普通话，戏剧、短视频作品应打字幕。已获得省级及以上文艺奖项的作品不纳入参赛范围。

4. 参赛单位和个人须对作品拥有合法权益，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作品权益属多方所有的须得到权益所有者书面授权许可。

七、申报要求

(一) 各县（区）由文化和旅游局牵头，会同县（区）委宣传部、文联共同做好本县（区）“奋斗杯”群众文艺作品赛事及作品遴选申报工作。

(二)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须提交申报作品汇总清单 1 份，以及每件作品申报表（附后）一式 10 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有效。各县（区）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文联，市直各部门主管单位均须在申报表“推荐意见”一栏中签注意见并盖章。

(三)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所有申报作品材料（电子文本、音频、视频、照片等）须拷入同一个 U 盘，提供一式 5 份。其中，每件申报作品材料需注明所在地区、作者姓名、作品名称，每个类别的材料须合并入同一个文件夹并

注明类别。作品报送前，请认真检查画面和声音质量。没有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和提供申报材料的作品，不能参评。

八、相关事项

（一）工作要求。本次大赛是云南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文艺宣传重点工作，也是我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文艺宣传重点工作，各县（区）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文联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安排，认真抓好落实。要层层组织、广泛动员，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动员和吸引更多基层干部群众参与，提高大赛的认知度、参与性和影响力。要突出示范性和导向性，真正把那些反映群众心声心愿、为群众喜闻乐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较高，能代表我市群众文艺创作较高水平的优秀作品推选出来，并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推介，扩大影响。

（二）经费安排。各县（区）作品征集遴选经费和县（区）人员决赛阶段赴普洱交通、餐费由各县（区）负责；市委宣传部安排普洱市入选作品赴昆参加省展（演）示推广（具体包括演职人员赴昆在普洱停留集中报到、赴昆往返交通、途中食宿费用）和重点推荐作品提升等有关经费；省委宣传部负责在昆参展期间演职人员交通、食宿费用。

（三）作品申报。作品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各县（区）、市直各部门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申报材料可通过中国邮政EMS快递寄达，也可派专人送达。逾期未报送的作品不得参赛。

联系人：刘晓微 邮 编：665000

电 话：13618793999

邮 箱：270704012@qq.com

地 址：普洱市北部文化中心普洱市文化馆

附件：“奋斗杯”云南省群众文艺作品大赛参赛普洱市
参赛作品申报表

中共普洱市委宣传部
普洱市文化和旅游局
普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奋斗杯”云南省群众文艺作品大赛 普洱市参赛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参赛类别	
创作人员（单位、团队）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作品简介 (500字以内)			
县（区）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文联推荐意见			